

宛政办字〔2020〕7 号

签发人：司马恒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63537 号提案的答复

徐陈飞、郑晓川、赵浩然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市区一体化建设意见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市级权限下放

2019 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全市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统领，不断放宽市场准入，大幅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彻底终结非行政许可审批；全面改革商事制度，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效率。全市“放管服”改革呈现出良好推进态势，连续两年在全省“放管服”改革年终考评中排名全省前列。2019 年以来，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调整行政职权 330 项、新列入 268 项、承接上级下放职权 41 项。深入开展“五减一优”，证明减少

92.5%，材料精简 6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行“3 日办结制”。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下简称“工改”），审批全流程由 320 个工作日压到 100 个工作日以内。

二、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降税惠企政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南阳市政府出台了《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宛政〔2020〕3 号），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的投入，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 2019 年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政策、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调整定额；需要停业的，可申请办理停业登记。

总体上看，我市在减免企业税费上，扎实做好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各项配套措施有力有效，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明显，减税降费政策对提振市场信心、稳

定市场预期、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的成效持续凸显。1—8 月份(税款属期),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20.79 亿元。其中:今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12.22 亿元;去年年中出台政策在今年翘尾新增减税降费 8.57 亿元。具体做的工作有:

(一)减免企业税费方面。一是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方面,因疫情困难享受房产税减免纳税人 1363 户,减免税额 2530.4 万元。二是企业所得税方面,三月以来,我市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免税补助和奖金总金额 360.81 万元,总人数 1286 人。前两个季度我市共有 3 户企业享受新购置相关设备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扣除金额 655.03 万元。三是增值税方面,4 户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 402.59 万元;17 户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458.48 万元,446 户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业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868.89 万元。四是适用“定期定额”征收政策个体户,全市 1 月份至今调减定额纳税人共计 25 户,调减税额 3.6 万元;因未到季度申报期,暂无纳税人办理停业登记。五是疫情防控捐赠优惠政策。第一时间为捐赠企业送去“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提醒企业保留相关原始凭证等材料,建立台账,确保捐赠税收优惠落到实处。截至目前,共有 100 户企业享受捐赠全额扣除政策,扣除金额 3144.25 万元,减免税额 786.06 万元;六是

按照省发改委、省工信厅下发的3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开展“一对一”逐户政策宣传,截至目前,我市共有8户企业享受新购置相关设备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减免税额468.2万元;积极落实延期缴纳税款政策,二季度我市共有3384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款缓交政策,缓缴税额1186.93万元。七是累计为109户申报存在困难的纳税人办理延期申报业务,为152户资金困难的纳税人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业务,缓征税款2.14亿元;累计办理出口退税10.36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周转难题,用实际行动助力稳外贸。

(二)社会保险费方面。2020年3月2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20〕7号),其第二条规定: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减免政策可与缓缴政策叠加享受。疫情防控期间缓缴手续简化办理,企业可通过线上、传真等形式申请缓缴,并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出现严重困难实行告知承诺制,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进行登记备案后实施,不再进行审批和签订缓缴协议。疫情防控结束后,按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规定程序办理。

2020年7月9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4号),其第二条规定: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大型企业缓缴政策与减半征收政策可与减半征收政策可叠加享受。缓缴申报程序及要求仍按豫人社〔2020〕7号文件执行。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调整行政职权工作。同时,抓好(宛政〔2020〕3号)文件措施推进,切实把企业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财税部门将继续严格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推动减税降费政策红利直接惠及市场主体。

感谢你们对南阳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支持!

2020年10月16日

承 办 人:龚 磊

联系电话:63131532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委员所在
县市区党委、政府、政协(各1份)。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